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4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82454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生制药	股票代码	0023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霏霏	刘子珑	
办公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电话	022-27641760		
电子信箱	lisheng@lishengpharm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片剂、硬胶囊剂、滴丸剂、冻干粉针剂、水针剂、原料药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2)医药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随着"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持续促进了对医药产品的消费,我国医药健康产业也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但是,药品监管政策频出,一方面,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调整影响;另一方面,政府也陆续出台了鼓励医药企业创新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推动医药企业积极布局创新药。

展望2020年,医药行业面临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相互交织的复杂局面。随着医改的不断深化,医保控费和药品降价趋势将延续,一方面,受到宏观经济向高质量转型影响,医药行业增速可能继续下行;另一方面,受到药品集中采购等政策影响,行业内部的分化将进一步加剧,拥有历史资源累积、从事价值创新的企业将继续引领行业增长,而不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面临成本费用增加、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等情况;第三,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将搅动行业发展,备受关注的DRG系统将于2020年在试点城市模拟运行,将对医药市场终端产生巨大影响,并且将传导至药品的生产销售端,从而带来医药市场格局的巨大变化。

综上,随着临床用药渐趋合理、药品质量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创新药逐步进入集中展期,未来医药行业发展将更加规范化,发展模式将逐步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行业门槛进一步提高,医药行业将加速优胜劣汰和转型升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615,276,373.24	1,503,607,407.43	7.43%	1,029,433,43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137,401.05	184,977,556.78	1.71%	116,817,24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428,523.91	163,215,295.40	9.93%	107,663,52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26,346.27	162,686,709.87	64.93%	179,246,59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1	1.98%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1	1.98%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5.88%	-1.82%	3.83%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5,272,702,523.46	3,917,201,547.49	34.60%	3,682,038,38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16,847,766.43	3,212,355,312.03	37.50%	3,079,721,229.7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4,462,480.17	420,563,830.80	354,224,200.36	406,025,86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26,621.86	44,429,807.68	45,908,258.28	53,372,7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52,701.33	42,781,188.89	45,596,904.59	46,497,72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5,196.57	66,525,898.01	114,614,297.98	36,650,953.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36%	93,710,6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7%	4,507,700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301,535			
陈崇熙	境内自然人	0.65%	1,194,600			
孙治明	境内自然人	0.48%	882,900			
王爱玲	境内自然人	0.32%	588,151			
罗育文	境内自然人	0.25%	455,000			
靳国栋	境内自然人	0.23%	425,800			
薛佩珊	境内自然人	0.23%	425,605			
杨立军	境内自然人	0.23%	4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陈崇熙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19460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0股,实际合计持有1194600股;罗育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40500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55000股;靳国栋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42580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0股,实际合计持有4258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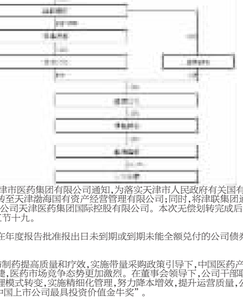

注:2019年11月1日,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为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有关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医药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津联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津联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金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隆腾有限公司33%股权划转至医药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详情参见2019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十九。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在国家鼓励医药企业创新创造,推动仿制药提高质量和疗效,实施带量采购政策引导下,中国医药产业进行着历史性的转变,医药产业进入到脱胎换骨的优胜劣汰时期,医药企业转型升级迫在眉睫,医药市场竞争态势更加激烈。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干部职工攻坚克难,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顺势而为,因时而变,积极推进技术、生产、营销、管理模式转变,实施精细化管理,努力降本增效,提升运营质量,公司保持了稳健发展态势,在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中位居化学制药企业第69位,连续三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最具投资价值金牛奖"。

(1)2019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16.15亿元,较上年增长7.43%。利润总额2.17亿元,较上年增长1.3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亿元,较上年增长1.71%。资产总额52.7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4.60%,净资产44.1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7.50%。

(2)2019年经营工作完成情况

①深挖终端市场潜力,实现销售业绩持续增长

营销改革不断提发新活力。强化营销团队建设,实施业务人员KPI考核,市场部门总监职位公开竞聘,激励了营销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利用信息化技术优化营销管理流程,提升营销效率。

营销策略更加精准精细。深入研判医药营销政策,针对"4+7"带量采购政策,制定产品营销策略,进一步完善渠道网络布局,增强产品覆盖能力。精准服务基层医疗,全品种纳入"盘古计划",新增县乡级终端3380家。扩大OTC终端覆盖,新增主流连锁合作17家。

电商和外贸保持稳中有升。深化与网销平台的合作,对多个产品进行专业推广,互联网销售额较上一年度增长一倍。继续落实走出去战略,积极开展产品国际注册,全年实现产品出口收入同比增长。

②推进研发体系建设,锁定优势新品增加后劲

完善优化研发管理体系。引入中高端技术人才20多名,初步形成以研发总监为核心的研发团队,提高了新品研发的质量和效率。调整科研人员薪酬水平,形成研发成果与薪酬水平挂钩的联动机制,调动了科研人员创新创效的积极性。

研发经费投入持续增加。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平台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引进。公司聚焦心脑血管为主的老慢病领域,开展新品筛选,充实了公司产品线。

研发项目获得实质成果。推进39个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其中2个产品顺利通过现场核查,预计近期将有多个品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新立项7个品种,推进21个在研品种的进度,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做好产品储备。

③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实现安全环保运行总体平稳

安全管理进一步夯实。坚持"压实责任、消除隐患、安全发展"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危化品、特殊药品安全管理,进行原料药生产风险分级评定,生产运行平稳有序,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绿色制造获得体系认证。树立绿色发展、和谐发展,可持续稳定发展的标杆企业形象,获得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五大国际体系认证,获得天津市级绿色工厂认证。

④精心组织科学协调,生产系统运行更加平稳高效

采购风险和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加大原料供应商备案工作力度,在原料市场不稳定因素日益增多的局面下,没有因原料供应丢掉一个品种,采购成本也得到有效控制。

生产水平和作业环境得到显著提升。对公司原料药车间与塑料瓶车间进行优化组合,提升了生产效率,车间提升和智能化改造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改善了生产作业环境,员工职业健康得到保障。

质量内控标准更加科学规范。按照新《药品管理法》要求,提升质量内控标准,加大投入升级检验仪器,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指导和培训,确保化验效率和数据准确率。持续开展上市产品工艺质量提升,2项QC成果获得全国一等奖。监管部门产品质量市场抽检合格率为100%。

⑤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原料药基地开工建设

战略发展目标更加清晰。关注行业政策变化,初步形成短、中、长期相结合的产品研发方向,确定了高端制剂及仿制药产品领域转型升级,搭建研发生产平台。合理配置优势资源,积极探索合资合作的新模式,通过完善产业链条,实现生产型企业向研发型产业型企业转型。

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稳步推动产业升级,昆仑制药原料药项目完成了主体建筑封顶,中央药业厂区搬迁已着手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积极处置闲置资产和非主业资产,完成新内田制药30%股权转让。

⑥持续强化基础管理,运营质量得到全面提升

风险管控能力日益加强。强化资金使用质量,开展应收款清理工作。坚持合同内部审核与法律审核相结合,防控法律风险。加快ERP系统建设,以信息化助推流程标准化。

企业管理不断提升。推进"三项制度"为重点的管理变革,完成了企业职业经理人市场化选聘,强化任期目标考核,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推进全员绩效考核,完善采购、生产、安全、环保、人力资源、财务管理流程优化,不断强化内部管控。

⑦谋划企业战略布局,明确未来发展方向

2019年,公司董事会研究企业发展战略定位,聘请行业专家进行战略培训,组织管理层进行战略研讨,研判医药行业发展趋势,确定了公司从生产型企业向高端仿制药研发生产型企业转型升级的发展目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胶囊	115,386,056.15	15,726,079.19	55.77%	-2.27%	-6.85%	1.46%
片剂	1,299,881,777.84	177,162,167.20	76.98%	11.40%	6.18%	-0.15%
针剂	182,730,391.17	24,904,504.91	54.71%	-6.40%	-10.79%	-1.34%
其他	17,278,148.08	2,354,855.81	14.61%	-26.41%	-29.86%	2.1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于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我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按照新准则要求,公司将持有的天津医药集团财务公司、天津乐敦中药有限公司、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北辰中医院、中原百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故该项资产在处置时点累计利得收益,应由"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

调整金额及对财务状况影响金额详见2019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五 44(3)"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2019年度报告"第四节二 2(6)"。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2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0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齐铁栓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力生制药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15,156,248.2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515,624.82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37,129,917.82元,2019年已实施2018年度的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4,736,497.60元,会计政策变更造成期初未分配利润的调整-302,580.54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775,731,463.09元。

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82,454,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54,736,497.60元,余额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9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唐铁军先生、周强先生、石敬女士和刘博先生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0年5月13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备注: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不得无偿向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可能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公司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不得无偿向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可能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公司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或召集人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或召集人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应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满足以下条件:(一)董事会秘书应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毕业文凭,从事秘书、管理、股权等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年龄不低于25周岁的自然人担任;(二)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或经培训后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全面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安排和筹划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主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制定权限内的公司政策和规范以及各项具体规章制度,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能调整方案以及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的实施方案,统筹人力、资源、资金的配置,提议聘任和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主持经理班子的工作和有关会议,合理分配工作职责,协调和处理各分管领导的工作关系,并负责向董事会提出经理层人员的奖惩建议;(二)负责董事会临时授权事项的组织实施和指挥协调工作;(三)负责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计划(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工作总结;(四)负责职责范围内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五)负有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建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提出相关的议案,组织各种计划的实施和调整,聘用、解聘、考核中层管理及以下人员,在国家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对外签定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选择确定的配套供应商;(六)根据公司财务预算方案,进行资金借贷和资金运筹工作事权利;(七)负有批准在公司年度预算计划内具体项目的实施计划和资金支付计划,可以决定投资总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风险投资计划及资产处置方案、批准;(八)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下的贷款;(九)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临时授权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全面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安排和筹划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主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制定权限内的公司政策和规范以及各项具体规章制度,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能调整方案以及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的实施方案,统筹人力、资源、资金的配置,提议聘任和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主持经理班子的工作和有关会议,合理分配工作职责,协调和处理各分管领导的工作关系,并负责向董事会提出经理层人员的奖惩建议;(二)负责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临时授权事项的组织实施和指挥协调工作;(三)负责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计划(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工作总结;(四)负责职责范围内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建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提出相关的议案,组织各种计划的实施和调整,聘用、解聘、考核中层管理及以下人员,在国家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对外签定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选择确定的配套供应商;(六)根据公司财务预算方案,进行资金借贷和资金运筹等工作;(七)批准在公司年度预算计划内具体项目的实施计划和资金支付计划,可以决定投资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含3000万元)的投资计划及资产处置方案等;(八)批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下的贷款;(九)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临时授权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在《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本章程中有关公司进行公告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适用。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本章程中有关公司进行公告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适用。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6日(星期三)

6.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7.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 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9. 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二)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三)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四)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五)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提案》

(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上述提案(一)、(三)至(七)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二)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提案(六)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
5.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提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四、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5月7日至5月8日,5月11日至5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0038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邮政编码:300385

联系人:刘子珑

联系电话:(022)27641760

联系传真:(022)27641760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其他备查文件。

八、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3

2.投票简称:力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　　　　,出席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			
5.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提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3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茜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的专项审查意见为: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监事会的专项审查意见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王茜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9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5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2020年内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预计不超过984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项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年度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预计不超过15200万元人民币。公司2019年实际完成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379.4万元,未超过预计总额。

2.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唐铁军先生、周强先生、石敬女士和刘博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无须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天津医药集团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环渤海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500	166.5	734.6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租赁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	销售商品		8300	677.89	3644.8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旭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蓟州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药材集团泰宁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宁河区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环渤海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第二药品分公司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天津太平龙隆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太平祥云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租赁				
	天津医药集团众健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天津市浩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	3.8	3.8
	天津市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药物研究院新药评价有限公司					
	天津市医药设计院					

注:该关联交易涉及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包括生化制药和中央药业)。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34.6	2500	2.09	-70.61	《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19年3月25日及3月27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太平大药房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	销售商品	3644.8	11000	2.26	-66.9	《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19年3月25日及3月27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旭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蓟州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药材集团泰宁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宁河区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环渤海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第二药品分公司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天津太平龙隆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太平祥云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众健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提供劳务					
	天津市浩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	1700	--	-99.77	《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19年3月25日及3月27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天津市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药物研究院新药评价有限公司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2019年度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原因		2019年度,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各业务类别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交易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2019年度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原因属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020年度本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预计不超过984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各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从事法律法规准许的进出口业务。)	3945万元	沈彩贺	天津市南开区咸阳路83号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企业;技术服务及咨询;压力容器设计(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化工产品(含津(开发)危化经字[2019]0003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学原料药、原料药、无菌原料药、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化妆品、生物柴油及相关技术和能源管理服务五大加工;饲料添加剂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西制剂药品生产	109188.6668万元	张杰	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批发、药用辅料销售(按许可部门相关要求经营);保健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工业生产用乙醇[无水]无储存经营;普通货运;实验室设备及耗材、化妆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玻璃仪器、纸制品、橡胶制品、净化设备及材料、卫生保洁消毒用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日用杂品销售;仪器仪表维修;展览展示服务;仓储(危险品除外)服务;会议服务;广告业务;医药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劳务服务;计算机及软件调试维修服务;摄影、冲印服务;干洗业务;进出口业务;焦炭、金属材料、铁精粉销售;眼镜销售、配镜、眼镜维修;食用农产品零售。限分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烟零售;代客加工、代客煎药。	41144.5925万元	陈志平	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01号
天津中新药业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西药制剂、化学药品原药制造(3810)化学药品制剂、新草药、医疗器械、营养保健品、化学试剂加工、制造、批发、零售;中药制剂配加工;卫生用品、健身器材、生活及环境卫生消毒用品、药物护肤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日用杂品批发、零售;仓储、宣传广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计算机及软件、分析仪器的代购、代销、批发、零售;计划生育用品零售;药用设施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中药材收购;下列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包装材料、畜用药、饲料添加剂、饲料、饲料原料、畜禽药品制造、饲料添加剂制造、牲畜饲养、淡水动植物养殖、餐饮、会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食用油、副食、调料零售;纯净水、卫生用品加工、销售;食品生产经营;瓶装纯净水生产经营;饮料;固体饮料;茶饮料生产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诊疗科目:医学检验科、中医科、内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生物制品、诊断药品、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销售;包装印刷;道路运输;酒(黄酒、酒精)糖、茶、饮料品、蜂产品代购、代销;麻醉药品(限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质同化剂、肽类激素的批发;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生物工程及生物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研究开发与销售;保健食品批发经营(片剂类、硬胶囊类、袋泡茶类、口服液类);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887.3076 万元	李立群	天津市南开区白 堤路 17 号
天津太平龙隆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凭许可证经营)批发;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保健用品销售;会议服务;生物(麻醉、精神类药物除外)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万元	冯贵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村北
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Ⅲ类、Ⅱ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Ⅲ类6822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软胶囊类、硬胶囊类、口服液类、片剂类、袋泡茶类、颗粒类、酒类、茶类);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粮油批发兼零售;果蔬批发兼零售;消毒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卫生用品、健身器材、日用杂品、服装、鞋帽零售兼批发;验光配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药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冷冻食品、冷藏食品、烟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18.26万元	尚明杰	天津市红桥区同心楼44-47门
天津市药材集团泰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批发;以上项目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日用百货、卫生用品、健身器材、化妆品、生活及环境卫生用品批发兼零售;商品信息咨询;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会议服务;仓储(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普通货运;医疗、医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万元	乌凌泉	天津市宝坻区北城路1号
天津市宁河区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日用百货、医用消毒用品、办公用品销售;药用植物(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除外)种植、销售;普通货物仓储;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除外);眼镜销售、维修、配镜服务;出租柜台;医药产品咨询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临床检验分析仪器配套试纸;避孕器械;导管、引流管;一般医疗用品;日用化学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0万元	阎敏	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文化路22号
天津市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化工原料(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试验仪器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500万元	张成飞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康泰大道59号22号楼9层910室-006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食品、化妆品、保健用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仪器仪表维修;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屋租赁;广告;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期刊出版;动物饲养;宠物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88.1282万元	刘帮民	华苑产业区火炬大厦626室
天津中新药业 集团环渤海药业有限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Ⅲ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病床;Ⅱ类:普通诊察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按药品管理的除外);医用制气设备;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器具及材料;光谱辐射治疗仪器;电动多功能病床、电动防褥疮床垫***批发;保健食品零售;生活及环境卫生用消毒用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日用杂品、蜂产品、仪器仪表、眼镜、化妆品、橡胶制品、家用电器、劳保用品零售兼批发;医疗设备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万元	李长龙	天津市大港油田花园路63号
天津中新药业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化学原料药、中药饮片批发;Ⅲ类医疗器械批发(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Ⅱ类医疗器械批发(凭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Ⅰ类:基础外科(口腔科、妇科)手术器械;医用供气、输气装置;医用冷敷器具;医用X光胶片及处理装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保健食品(片剂、胶囊、软胶囊、丸剂、粉剂、颗粒剂、茶剂、膏剂、口服液、饮料、酒)经营;避孕套、计划生育用品、健身器材、化妆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仪器仪表、眼镜、医疗器械零售兼批发;生活及环境卫生用消毒用品零售兼批发;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樊培成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宏达园12号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第二药品分公司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批发经营(片剂类、口服液类、软胶囊剂类);医疗器械(Ⅰ类、Ⅱ类、Ⅲ类)(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准);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卫生保洁消毒用品批发兼零售;会议服务;仓储(危险品除外)服务;医药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郝维义	天津市南开区罗平道11号
天津医药集团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仓储(危险品除外);商品技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妆品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普通货运;消毒用品批发。(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万元	刘杰	天津市河东区双东路9号
天津医药集团众健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消毒用品、化妆品、儿童推车、玩具、清洁用品、卫生用品、眼镜、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制药机械、保健器材、玻璃仪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劳保用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电器设备、包装用品、包装装修销售;健康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资料翻译;医疗器械产品的检测、维修和技术咨询;展览展示、展位销售代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韩旭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88号海德公寓1号楼1门101底商
天津市浩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玻璃仪器、电器设备、家用电器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30.720000万人民币	张晓军	河东区十经路2号
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服用饮片、炮制范围包括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煅制)生产;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批发;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物业服务;保洁服务;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剂用辅料及附加剂批发兼零售;中药材加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000万元	霍圣	西青区西青道278号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参股;各类商品、物资的批发、零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化妆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玻璃仪器、纸制品、橡胶制品、净化设备及材料、卫生保洁消毒用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销售;仪器仪表维修;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会议服务;广告业务;医药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劳务服务;计算机及软件调试维修服务;摄影、冲印服务;干洗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包装制品、中药材、兽药销售;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销售;普通诊察仪器、物力治疗及康复仪器、器械、中医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按药品管理的除外)、医用制气设备、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器具及材料、光谱辐射治疗仪销售;基础外科(口腔科、妇科)手术器械、医用供气输气装置、医用冷敷器具、医用X胶片及处理装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万元	卢彦昌	河西区友谊北路29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	药品批发(以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批发(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批发(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批发(以许可证为准);卫生用品、健身器材、生活及环境卫生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日用杂品销售;药用设施租赁;从事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金融、投资、商务信息咨询除外)、仓储服务(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化妆品批发;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王志勇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腾达道5号
天津市蓟州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批发(经营项目以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材(不含麻醉药用原植物)收购、加工;保健食品、消毒用品、化妆品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万元	阎敏	天津市蓟州区渔阳镇商贸街93号
天津太平祥云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批发;医疗器械批发(凭许可证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普通货运;健身器材、仪器仪表、化妆品、保健用品、化学制剂(危险化学品除外、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卫生消毒用品、劳保用品、预包装食品(常温保存)、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仓储服务(危险品、污染性货物、煤炭除外);药品、保健食品技术开发;药品信息咨询。	2000万元	田刚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4668号创新创业园31-A号厂房三层A、B角
天津药物研究院新药评价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食品、化妆品、保健用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仪器仪表维修;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万元	闫凤英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惠仁道308号
天津市医药设计院	工程设计(建筑、医药设计)及技术服务、开发、转让和相应的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描晒图。(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行业审批范围及期限执行)	367.50万元	张秉强	南开区二马路延生里5号楼一层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旭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研发;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玻璃仪器、日用百货、计生用品、保健用品批发兼零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器械(以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为准)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片剂、胶囊、粉剂、颗粒、茶剂、膏剂、口服液、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0万元	崔红	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成林道与天山路交口(原万新减速机厂院内办公楼二层201-211室)

(二)与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环渤海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旭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蓟州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宁河区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第二药品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太平龙隆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太平祥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药材集团泰宁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天津医药集团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医药集团众健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浩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医药设计院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控制人重大影响
天津药物研究院新药评价有限公司	受控制人重大影响

注:以上关联方均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关联方基本情况: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参股;各类商品、物资的批发、零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化妆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玻璃仪器、纸制品、橡胶制品、净化设备及材料、卫生保洁消毒用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销售;仪器仪表维修;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会议服务;广告业务;医药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劳务服务;计算机及软件调试维修服务;摄影、冲印服务;干洗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包装制品、中药材、兽药销售;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销售;普通诊察仪器、物力治疗及康复仪器、器械、中医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按药品管理的除外)、医用制气设备、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器具及材料、光谱辐射治疗仪销售;基础外科(口腔科、妇科)手术器械、医用供气输气装置、医用冷敷器具、医用X胶片及处理装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定代表人:卢彦昌;

地址:河西区友谊北路29号;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532736万元、净资产1625533万元、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1683794万元、2019年净利润47854万元(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经营情况一向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本公司认为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与销售价格均以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亦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关于该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将于2020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有关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经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认为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已获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6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9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0年05月07日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成员如下:董事长齐铁栓先生、董事会秘书马霏霏女士、副总会计师丁雪艳女士、独立董事田昆如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8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会计师士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共计56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19位。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天津分所成立于2007年11月,负责人为张萱,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65号汇金中心37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01058705678,已取得天津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1201)。

信永中和天津分所的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信永中和天津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二)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振雷,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志喜,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三)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44,6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9,700万元。

截止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70个(含港股),其中,A股项目289个、H股项目13个、A+H项目9个、A+B项目4个、B股项目1个,港股项目(不含H股)54个。

信永中和在公司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服务过的客户包括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四)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胡振雷,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至今从事证券业务13年以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传云,注册会计师、税务师。1997开始参加工作,于2006年加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至今从事证券业务14年以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振雷,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至今从事证券业务13年以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志喜,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至今从事证券业务10年以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胡振雷、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志喜最近三年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六)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9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19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2019年度公司拟计提相应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5,485,891.79元。其中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损失16,614.04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7,907,427.72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3,045,780.78元,计提固定资产清理减值损失187,450.92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4,328,618.33元。

本次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将减少2019年合并利润25,485,891.79元,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3.55%。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9年末对有关应收款项、存货和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减值测试结果确定可收回金额,以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6,614.04元。其中应收票据计提坏账损失0.00元,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118,185.95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损失金额134,799.99元。

(二)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有关会计政策规定,并结合目前的市场形势及库存产品的品质情况,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在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7,907,427.72元。其中,原材料计提跌价损失1,301,760.53元,在产品计提跌价损失3,052,192.13元,库存商品计提跌价损失3,515,462.53元,自制半成品计提跌价损失38,012.53元,本年随存货销售转销跌价损失4,712,832.58元。

(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为客观反映本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经清查,公司部分生产、检测设备存在减值迹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3,045,780.78元,计提固定资产清理减值损失187,450.92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4,328,618.33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将减少2019年合并利润25,485,891.79元,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3.55%,已在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反映。

四、独立董事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央药业药品盐酸维拉帕米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况

近日,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盐酸维拉帕米片(以下简称"该药品")40mg规格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20B02655),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中央药业为全国首家通过该品种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维拉帕米片

剂型:片剂

规格:4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2020051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一致性评价

受理号:CYHB1950140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盐酸维拉帕米片,适应症为:

1. 心绞痛:变异型心绞痛,不稳定性心绞痛,慢性稳定性心绞痛。

2. 心律失常:与地高辛合用控制慢性心房颤动和/或心房扑动(除WPW综合征或L-G-L综合征外)时的心室率,预防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的反复发作。

3. 原发性高血压。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央药业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